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依法治县办的关心指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等相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依法治县的总体目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严格执法和主动服务相结合的原则，扎实有序推进我县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强化组织保障，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年度法治政府重点工作计划并进行任务分解到具体股室，强化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法治能力建设。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股，负责处理日常事务。二是加强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积极推进全体干部职工法治化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干部职工学

法制度，提高依法管理事务能力，依法规范决策、管理和服务能力；把干部职工学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先后集中学习了《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规，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奠定了基础。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把平台培训与日常监督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提高监督员实践能力和业务能力。四是结合疫情防控进行现有法律、法规宣传。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要求全系统工作人员要熟知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充分利用单位大厅的大型LED显示屏，全天滚动播放法律法规条文和动画、漫画、视频短片等多种内容以及微信公众号，向前来办事群众进行宣传。五是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职责。开展普法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中，举办了《职业病防治法》进企业培训活动；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将普法融入日常监督执法中。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执法办案时，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将行政执法相关法律依据、法律规定和救济途径告知相对人，做到化解一宗案件教育广大群众。六是紧密结合卫生健康中心工作与干部队伍建设需求，推动普法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局坚持依法防控，在

依法防控，在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始终坚持依法科学精准防控。第一时间组织学习《传染病防治法》，开展法律风险评估和疾病风险研判。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防控，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交出“零确诊”，医护人员“零感染”的成绩单；创新学习形式，先后举办《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等专题培训，开展干部集中学、专家辅导学、交流讨论学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活动。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线上学法时间不少于40课时，在“七五”公务员系列学习培训和学法考试中，参学率、通过率均100%。

（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明确执法主体，提供行政执法保障。我局坚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县卫生健康局作为卫生健康依法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须经市法制局培训考核合格，由全省统一办理行政执法证件，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目前，我局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有30名。

二是加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应用。依据《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结合我县行政处罚的工作实际，在行政处罚中自由裁量权标准在执法过程中得到切实执行。

三是强化按法律、法规、规章执法。严格执行现行现有法律、法规，坚持严格规范执法与文明、人性执法相结合，加强执法联动，强化执法保障，加大对妨碍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案件查办力量。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局向县公安局移交有关妨碍疫情防控违法案件2宗。并确保行政执法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如在执法过程中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法定权利等；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2020年，我局所有的行政处罚案件均在湛江市公共信息信用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予以公示。

（三）健全机制，推进依法行政科学化和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建立健全了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等行为规范，明确了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时限、办事结果、办事纪律以及监督办法。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执法公示制等制度的落实，有效地规范了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为。

二是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定期召开局班子和党委会议，就行政管理事项、经费使用事项、干部选拔任用调整事项等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集体讨论决定。凡涉及重大问题的均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汇报，防控了风险，使我局的各项行政决策均符合法律规范。同时，对下属单位各项制度包括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重大问题决策等事项，尤其是涉及群众投

诉较多的问题，要求各单位在做好党务政务公开的同时，将方案报局备案。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一是梳理权责清单，做到职权法定，进一步明确了我局行政审批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做到了依法审批。二是依法履行职权，做到权力规范运行。对履行的职权，按照规范运行和便民高效原则，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规范权力运行。具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内部操作流程，对每项行政职权逐一编制外部、内部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明确申请、受理、审查、批准、办结等各环节的步骤、顺序、时限、形式和标准等，规范自由裁量权，并查找好廉政风险点。各项审批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流程图规定的流程，保障权力在规则内运行。三是进一步完善窗口服务诚信承诺制度，认真执行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修改完善权责清单宣传页，公开并执行全市统一的办事程序和标准。我局所涉及的所有行政审批项目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予以公布。四是规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为，制定了“最多跑一次”优化服务制度等十六项政务服务工作制度。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制定了《遂溪县卫健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一名责任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以及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按规定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及县政府门户网站按规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在

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上按规定公布组织结构、文件、政务动态、财政预决算、“放管服”改革信息和工作报告等信息。

（六）克服疫情影响，严格开展卫生行政执法检查

一是扎实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督。联合教育、市场监管局等多个部门，对全县 78 所中小学进行了两轮复课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检查验收；对初高中、职业中学饮用水安全管理及学校卫生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二是强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结合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全县近 78 家企业进行了复工前及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及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组织 120 多家企业开展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管工作会议，进行了职业健康管理知识培训。走进企业车间，结合企业特点和车间现状，设身处地向广大劳动者宣传职业危害的种类和防护措施、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组织《职业病防治法》宣传进企业活动 5 场次。

三是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开展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和节日公共场所卫生安全专项检查等常规工作，共检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250 间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95 份。同时，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监督，检查期间发现未设有“禁止吸烟”广告牌的，责令即时整改到位。

四是认真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加强集中式供水单位饮水卫生管理，保障群众用水安全，对 1 家市政供水单位、15 家农村集中供水单位、2 家二次供水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

检查主要从卫生许可证、人员健康证、卫生管理制度、水源地卫生管理、饮用水消毒及周边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县城集中供水单位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水源地及周边环境卫生符合卫生学的要求，人员健康证齐全，水质日常消毒落实到位。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大部分消毒不到位，周边环境卫生不符合卫生学要求，供水人员未办理健康证上岗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卫生监督员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立即整改，并严格落实各项供水卫生管理制度，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

五是认真贯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切实做好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对全县 410 家医疗机构开展了日常监督检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对检查中发现的 11 宗无证行医行为予以取缔并给予行政处罚，移交公安机关 1 宗；对各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和医疗执业行为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对县城口腔诊所的污水处理器开展了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每个口腔诊所的污水处理器安装到位。

六是圆满完成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2020 年国家双随机任务 84 家，其中公共场所 21 家，监督完成 19 家，关闭 2 家；生活饮用水 1 家，监督完成 1 家；学校 15 所，监督完成 15 所；医疗卫生 21 家，监督完成 21 家；传染病防治 23 家，监督完成 23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 1 家，监督完成 1 家；血液安全 1 家，监督完成 1 家；放射诊疗 1 家，监督完成 1 家。目前已 100% 完成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并将抽查结果在遂溪县政府网站上公布。

七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2020年以来我局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共立案处罚129宗，简易程序88宗，一般程序41起。其中医疗机构26宗（含非法行医11宗）、传染病防治77宗、公共场所20宗、职业卫生5宗、餐饮具消毒1宗，共执行罚款金额24万元。2019年立案120宗，2020年比2019年办理的案件量多9宗。

（七）规范处理信访维稳、检察建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一是完善信访诉求处理工作制度。我局按照各部门分工负责工作制度，推进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问题。据统计，2020年度，我局共接到辖区内“12345”投诉案件182件，信访19件，截止今天“12345”投诉案件办结182件；信访办结19件，按时办结率100%。二是依法妥善处理检察建议，2020年度，遂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我局落实履职情况2件，已经妥善处理1件，另一件是前几天才收到的，正在抓紧处理中。三是妥善处理医患矛盾。通过加强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规范和约束医务人员的服务行为，以控制因服务不周而导致的纠纷。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改善服务态度，建立良好的医患关系，预防医疗纠纷的发生。2020年以来，我县没有因医患矛盾引发危害社会稳定的问题。

（八）依法主动接受监督

建立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

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布，如实记录投诉举报信息，依法及时调差处理违法行为。

三、存在问题

尽管全县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从全行业来看，一是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和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参差不齐；二是对全行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监督和制约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基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部门需要进一步充实人员并加强培训；四是执行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没有与时俱进，已不适合现时执法使用。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年，我局将坚决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的年度工作部署，围绕中心工作，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继续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一是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法律知识、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树立卫生健康队伍形象。二是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建设，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三是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职能，推进卫生健康综合执法。

（二）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加强依法治县宣传。一是抓好机关党风、党性、党纪教育和机关作风整治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市委“十项规定”和医疗卫生行风

建设“九不准”，严肃行业纪律。二是加强卫生健康系统依法县宣传力度，继续开展好廉政文化进医院活动，组织开展医务人员廉政法规政策的警示教育。三是加强医疗机构文化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四是加强对卫生健康系统的督导，加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

（三）强化依法履职，提升服务质量。一是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研究，全面提升职业素养。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工作制度，严肃工作纪律。二是不断深化“三好一满意”活动。提升医院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三是畅通医患沟通渠道，完善医疗投诉机制。加强医患沟通，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建立健全紧急重大投诉问题的应急处理机制，对处置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四）加强医政医管，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决纠正卫生健康行业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二是畅通医患沟通渠道，完善医疗投诉机制，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三是优化医疗服务环境，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四是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优化医疗资源布局，促进人员、技术、设备、管理等医疗资源共享。五是加大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争取资金更新设备设施，改善医疗服务环境。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16日

